**西安新丝路“双百”美术精品创作工程（第二期）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中国画院**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我国展会行业有关的法律、法方针政策，结合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就西安新丝路“双百”美术精品创作工程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施进度与要求**

1.乙方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对项目方案的完整性、正确性等方案指标；最终的实施效果；服务全过程的实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实施方案进行操作和落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元**（大写：）。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RMB**： 元**(大写：）作为预付款；

2.实施进度计划完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RMB： 元(大写：）的工程进度款；

3、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RMB：元(大写：）的工程款；

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收款帐号：

联行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确定方案、及时按节点进行阶段性验收。

2.甲方在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范、条件或因变更方案及体量造成较大改动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所耗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3.甲方要求乙方此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工程周期。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取该项目应收工程款的1‰，延误超过10天的，应减少收取该项目应收工程款的2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约定规划要求。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额。

5.乙方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及管理等服务。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八、验收**

1.乙方将系列艺术活动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组织乙方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艺术活动或艺术活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